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3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：30时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17年3月21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20日下午15:00，结束时间为2017年3月21日下午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所在地般阳山庄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子斌先生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总体情况

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1人、代表股份36,334.7394万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2,260.2311万股的39.383%。其中，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、代表股份19,676.5105万股，占本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548%。

2、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本次会议现场出席情况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、代表股份35,273.9195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92,260.2311万股的38.233%。其中，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

人8人、代表股份19,673.3783万股，占本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539%。

3、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，代表股份1,060.8199万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150%。其中，B股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1人，代表股份数3.1322万股，占本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(一) 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二) 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。

	代表股份	同意	同意比例	反对	反对比例	弃权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363,347,394	363,231,772	99.968%	115,622	0.032%	0	0%
其中：与会 B 股股东	196,765,105	196,733,783	99.984%	31,322	0.016%	0	0%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	同意比例	反对	反对比例	弃权	弃权比例
与会中小投资者	104,154,715	104,039,093	99.889%	115,622	0.111%	0	0%
其中：与会 B 股中小投资者	78,344,805	78,313,483	99.960%	31,322	0.040%	0	0%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曹钧 李瑞缘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法律意见书。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